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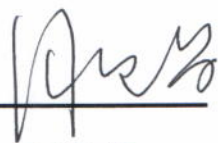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递交《提名函》，提名刘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刘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余海龙

吴嘉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余海龙

吴嘉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余海龙

吴嘉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